

#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

## 清寒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#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(台北市北投、士林及中山區)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校成績優良家庭清寒優秀高中(職)學生而設。

### 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清寒優良獎學金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清寒優良獎學金 5 名

1. 現為台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之公立高中(職)校在校學生。
2.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大傷病或家庭突發變故者、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已設籍於台北市者。
3. 上學期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或以上處分者。
4. 112 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. 條件符合本社獎助學金章程者每學期得以再申請。但名額內本社保有選取成績優越者為頒贈對象。
7. 若重複申請台北市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 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1.名額：五名。
- 2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### 六、評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通知錄取者。

### 七、獎助給付：頒發給付時間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# 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 九、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3 巷 20 號 8 樓之 7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獎學金主委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31-8968 王小姐

### 1.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本學年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（需有體育成績，須加蓋學校印章）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）。
- (4) 家庭狀況調查表。
- (5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（500 字以內）。
- (6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乙份。

### 2.申請書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2 年度 10 月 25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### 3.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 [peianrc@ms34.hinet.net](mailto:peianrc@ms34.hinet.net) 索取獎助學金申請書電子檔。

台北市北安扶輪社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	相片一張
茲證明申請人_____本學期未另取其他獎學金  學校簽章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承辦人)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</div> 承辦人簽章	

就讀學校	年級：
申請人姓名	性別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
通訊處	地址：( ) _____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生活情況	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2.居住情形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radio"/> 寄宿親友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住家裏
茲推薦_____同學為貴社 2023-24 年度獎學金申請人，本校認為該君學歷品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本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，足茲推薦。	
推薦學校名稱_____ (請蓋印信)	
推薦人(老師)單位：_____ 推薦人(老師)：_____ (請簽名)	
推薦學校地址：_____	

應繳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。
- 本學年(上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，須加蓋學校印章)。
-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家庭狀況調查表。
-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(500字以內)。
-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乙份。

- \* 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- \* 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：peianrc@ms34.hinet.net 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。
- \*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3 巷 20 號 8 樓之 7，台北市北安扶輪社獎學金主委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2531-8968 王小姐

#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 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查表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一、家庭狀況(包括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等，不足欄位請另頁填寫)

姓 名	親屬關係	年 齡	職 業	職 稱

二、家庭經濟狀況(每個月收支情形)

收入項目	金 額	支出項目	金 額	備註
薪資所得		家庭生活費		
		房租租金		
利息收入		其他支出:請列項目		
其他收入				
合計		合計		

(檢附：上年度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供參考)

三、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

月 收 入		支 出	
項 目	金 額	項 目	金 額
家長提供		學費(半學年)	
工讀		住宿費(含水電網路管理費)(每月)	
家教		膳食費(每月)	
其他收入		交通(每月)	
合計		其他費用(每月)	

四、申請獎學金之用途(簡述理由)

---



---



---